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1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1949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手套壹副（價值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林志龍於民國113 年3 月6 日凌晨2 時42分許，徒步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新月三街口「昶泰收費停車場」，見陳香枝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衣服包裹徒手破壞車窗玻璃，竊取車內黑色手套1 副（價值新臺幣1,100 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陳香枝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林志龍於警詢坦承上情。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香枝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現場照片。

（四）監視錄影器影像截取照片。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及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被告以一破壞車窗竊取車內物品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

01 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罪之手
02 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第3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
07 之黑色手套一副（價值新臺幣1,100 元），為被告犯罪所得
08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本文規定宣告沒
09 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10 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12 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3 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6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17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18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 婉 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20 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27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
29 前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354 條：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
03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
04 下罰金。